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316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测量机身9框加长支撑四连接孔间的腹板厚度及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AS 365 N, N1, N2和N3型飞机。2001年1月31日后交付的飞机不受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1-061-053(A),2001年2月21日颁发。
- 2.EUROCOPTER AS 365N 紧急服务通告 No.53.00.4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9框加长支撑连接孔间的腹板厚度不够而出现现裂纹, 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 对于超过5250个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指令生效后50个飞行小时内,对于不够5250个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达到5300个飞行小时前,按照EUROCOPTER AS 365N紧急服务通告No. 53. 00. 43的2A和2. B. 1段,测量机身9框左边和右边的加长支撑四连接孔间的腹板厚度:
- 2 如果有一腹板厚度小于5毫米,但没有裂纹,且没有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2.B.2段实施指南做加强板:
- 一一每550个飞行小时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2.B.1.2段实施指南,检查机身有无裂纹。
 - --下次大修前(GV检),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2.B.2段实

施指南, 在机身安装加强板。

注1: 如果已完成上述紧急服务通告2. B. 2段实施指南的工 作,本指令不再适用。

- 3 如果有一腹板厚度小于5毫米,有裂纹且没有按照上述紧急服务 通告2. B. 3段实施指南进行修理的:
 - (1) 如果裂纹没超出加强板的边缘:
- --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2. B. 1. 2. b段实施指南,钻止裂 孔;
- --每天航后,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1.D.2.1段实施指 南,目视检查裂纹区域。
- (2) 如果裂纹超出加强板的边缘,或裂纹已到止裂孔,由 EUROCOPTER进行修理。
- (3)不论裂纹是哪种情况,在检查到裂纹后的200个飞行小时 内,由EUROCOPTER进行修理。

注2: EUROCOPTER进行修理后,本指令不再适用。

4 如果所有腹板厚度都大于或等于5毫米,保持原状,不需做任 何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同意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8625